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林佩萱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118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公告周知  
秘書處  
林佩萱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」及「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0214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81600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 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568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.2.13
文	034
章	林佩萱

(四)傳真：02-3322-9490

(五)電子郵件：elainefang@fda.gov.tw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